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三湖自然资土罚字（2022）04号

被处罚单位姓名：三门峡协立光伏电力有限公司
地 址：三门峡市湖滨区磁钟乡磁钟村

我局于2022年10月20日对三门峡协立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违法用地案进行调查。经查，三门峡协立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占用磁钟乡磁钟村土地9146平方米，用于建变电站、升压站，现正建设中，符合磁钟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，我局认为三门峡协立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已构成了违法占用土地行为。

违法占地证据：1、询问笔录，2、土地勘定界技术报告，3、现场照片等。

根据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证据看，你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。

我局于2022年11月4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，你公司逾期未在法定的期限内要求陈述、申辩、听证的权利。

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充分。我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

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，和《河南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六十六条“非法占用土地，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。”之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责令退还违法占用的土地；
- 2、符合磁钟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违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。
- 3、对违法占用的建设用地9146平方米，处以每平方米100元的罚款，计914600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三门峡协立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将罚款纳至：农行三门峡中心广场支行，账号16192301040002131，逾期不缴纳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六十七条第

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湖滨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湖滨区人民法院起诉，期满既不申请复议，又不起诉，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湖滨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2022年11月11日